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若干報章報道的澄清公告

### 概要

- 本公告乃於本公司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後刊發。
- 本公告擬澄清報章對高先生及羅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記者招待會上所作的若干陳述的報道。
- 董事謹此確認，有關全球發售的全部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董事確認，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招股章程內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任何倘有關事宜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章程之重大的新事宜。尤其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或其擴張計劃或其他資料有關的額外資料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章程。

本公告乃於本公司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後刊發。

茲提述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2014年6月17日若干香港報章就據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煒先生（「高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羅兆和先生（「羅先生」）於2014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記者招待會上作出的若干陳述的報道（「報道」）：

1. 報章報道高先生評論，(i)本集團計劃擴張至北京及深圳，並擁有一支就該等城市有潛力的地塊及物業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團隊；及(ii)本集團傾向進行建設—運營—移交安排或與地方政府合作以開發位於北京及深圳的相關物業項目。據高先生記憶所及，除本公司有意進行建設—運營—移交安排的陳述外，彼曾作出該等陳述。如招股章程193頁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透過BOT安排完成兩個商務園項目（即天津濱海服務外包產業園及武漢光谷軟件園）的開發，並已將該兩個項目移交予當地政府。展望未來，本集團無意進行類似的BOT安排。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內的有關披露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且其亦認為，本公司並無進行如招股章程所描述的BOT安排的意向。有關本集團過往進行的BOT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本公司認為，高先生提供的有關本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活動及潛在開發的資料與招股章程所作披露基本一致。
2. 報章報道羅先生評論本集團的現時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0%，且該比率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降至100%。據羅先生記憶所及，彼曾評論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有所改善。本公司認為，羅先生的評論須以記者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的提問為背景。本公司確認，有關評論僅代表羅先生的個人意見及預期，而並不代表本公司整體的意見。此外，如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0%而非150%。

董事謹此確認，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全部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且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招股章程內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無出現任何倘有關事宜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須載入招股章程之重大的新事宜。尤其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或其擴張計劃或其他資料有關的額外資料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章程。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董事鄭重敦請投資者注意，不應將並非載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意投資者應於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後，方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蔭環

香港，201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蔭環、孫蔭峰、孫燕生、姜修文、高煒、閻宏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池、葉偉明及郭少牧。